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9號

聲請覆審人 許財源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決定（113年度刑補議字第2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許財源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新北地檢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復經延長羈押，迄108年3月22日釋放，合計羈押120日。嗣系爭案件經新北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2927號（下稱第229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之補償金等語。

二、原決定意旨略以：新北地檢署聲請羈押聲請人之犯罪事實，除第22927號不起訴處分書移送意旨所載之事實外，尚包括聲請人涉嫌與巫啟誠、曾煌棋共同行賄楊承翰之事實，該事實原由新北地檢署偵辦（案列106年度偵字第32436號、109年度偵字第22926號），嗣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51號、第3053號、第3054號案件（下稱第3051號等3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新北地檢署羈押聲請書、新北地院聲請羈押訊問筆錄，及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可稽。依相關詢問及訊問筆錄內容可知，聲請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調查處）詢問及地檢署偵查庭訊問時，迭次供稱：曾煌棋跟伊說巫啟誠想要在楊承

01 翰的轄區內做賭場，並給伊6,000元，拜託伊去跟楊承翰說
02 巫啟誠願意按日給6,000元公關費，伊告訴楊承翰此事，被
03 楊承翰拒絕。後於107年11月23日法院為聲請羈押訊問時，
04 聲請人改稱：6,000元是曾煌棋說的，實際有沒有拿，伊忘
05 記了，到底有沒有講錢，伊忘記了，好像沒有等語；在法官
06 對其供詞相異處再為訊問時，聲請人稱：伊現在沒有辦法確
07 定，那時候可能是這樣講，伊不會跟檢察官說謊等語。新北
08 地院法官乃以關於行賄6,000元部份，聲請人有翻異前詞之
09 情為理由之一，裁定准予羈押。雖第3051號等3案嗣以無從
10 認定聲請人已著手向楊承翰提出6,000元賄賂之情，為不起
11 訴處分確定，惟聲請人屢次供稱其向楊承翰提及以6,000元
12 賄賂，足認其就有無該行賄情事，為虛偽自白，意圖招致犯
13 罪嫌疑，而誤導偵查之行為。從而，依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不為補償，聲請人請求之刑事補償，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三、本法庭之論斷：

17 (一)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規定，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同法第
19 4條第1項原規定：「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
20 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
21 之機關得不為補償。」，因所指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類型
22 未臻具體、明確，乃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為：「補償
23 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誤導偵
24 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
25 償：□虛偽自白。□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勾串
26 共犯、證人。□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
27 為。」，係將原條文具體、明確化，則上開受害人是否意圖
28 招致犯罪嫌疑之行為類型，於修法前所受理之刑事補償案
29 件，亦應為同一判斷，即受害人有上述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30 者，得不為補償。

01 (二)原決定機關以聲請人於調查處詢問及地檢署訊問時，迭次供
02 稱其曾向楊承翰提及以6,000元賄賂，堪認聲請人就有無該
03 行賄情事，為虛偽自白，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誤導偵查之
04 行為，經審酌上情後，依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不予補償，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經核並無違誤。聲請覆審意
06 旨，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10 法官 蘇芹英

11 法官 洪兆隆

12 法官 林靜芬

13 法官 陳靜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朱宮瑩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